

案件名稱：臺南市將軍漁港水產加工二用地標租案

執行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漁港及近海管理所)

民間機構	許正德
法令依據	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
規劃方式	公開標租
公共建設類別	其他
民間投資金額	100,000,000 元
簽約日期	110/10/4
契約起迄期間	110/10/04-120/09/03
計畫緣起及公共服務性質	由於臺灣漁港受漁業環境變遷及漁業資源過度捕撈影響，致沿近海漁港利用強度不如預期，甚或漁港港區腹地閒置，為因應漁業環境變遷之衝擊及有效開發漁港多元運作，臺南巿政府遂於 100 年辦理變更臺南市將軍漁港開發計畫，期能有效促進漁港利用效益。 變更臺南市將軍漁港開發計畫，係檢討港區內尚未開發之腹地，引進漁業相關產業，進而活絡漁港效益，藉以帶動漁村經濟。水產加工用地之規劃，可促使漁港朝多元利用開發，提供地方經濟需求。
承辦人及	承辦人： 王雅醇
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06-3901462 EMAIL：yachun@mail.tainan.gov.tw
相關成果 照片 (2-3 張)	 